

股票代碼：3189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SUS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CORP.

109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地 點：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 1245 號 (本公司石磊廠員工餐廳)

## 目 錄

	頁次
壹、開 會 程 序 .....	1
貳、開 會 議 程 .....	2
一、報 告 事 項 .....	3
二、承 認 事 項 .....	3
三、討 論 事 項 .....	4
四、臨 時 動 議 .....	4
參、附 件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 .....	9
四、盈餘分配表 .....	28
五、「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	29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	31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	33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36
二、公司章程 .....	39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44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47
五、董事持股情形 .....	51
六、其他說明事項 .....	52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主席宣佈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肆、承認事項
- 伍、討論事項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 會

#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 點：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 1245 號(本公司石磊廠員工餐廳)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 (二)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伍、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二)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三)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一)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5 頁至第 7 頁)。
- (二)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 (三)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以發放現金分派股東紅利，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 元，計新台幣 451,039,005 元。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配發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比例發生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在上述分派金額之範圍內全權處理之。

## 二、承認事項

- (一)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第 5 頁至第 7 頁)及附件三(第 9 頁至第 27 頁)。  
決議：
- (二)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025,332,039 元，扣除依法提列之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4,727,347 元、加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新台幣 297,657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83,020,969 元，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2,912,742,232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799,959,534 元，擬按本公司章程分派。
  2. 108 年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8 頁)。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配合公司法之修訂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條文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五(第 29 頁至第 30 頁)。

決議：

(二)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法適用，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六(第 31 頁至第 32 頁)。

決議：

(三)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法適用，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七(第 33 頁至第 35 頁)。

決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附件一

###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

根據 IMF 年初對 108 年度全球 GDP 成長的預測，全球經濟成長雖較 107 年度(GDP 成長 3.6%)相對放緩為 3.2%，但仍然處於成長趨勢。半導體產業龍頭台積電對 108 年整體半導體產業成長則相對樂觀，預期可達 5~6%。兩者的預測，主要來自於 5G 通信的快速布建與終端裝置普及，再加上 AI 人工智慧帶動的資料中心與高速運算的成長。這些產品的成長對於半導體產業的驅動力量甚為顯著，對於 IC 載板的驅動力量則表現在銅箔基板材料的高速化、載板層數增加、載板面積成長等方面，對於 IC 載板產業可視為是一個反轉的年代。

時至五月，美國加強了對中國的貿易戰，公布了禁售華為的實體清單(Entity List)，貿易戰開始全面性地影響全球科技產業，半導體的需求及產品產業鏈也逐漸分出兩大系統。

108 年初，全球對於整年的 5G 基地台佈建數量預估仍高達 35 萬套，而 5G 基地台的普及及滲透率提升，是後續一切應用與終端產品的源頭，對於 IC 載板業者的驅動力則表現在 ABF 載板、FC-CSP 載板與記憶體載板，後續更隱含 AiP 等 SiP 載板的機會。但貿易戰使全球 5G 基地台的新建數量大幅滑落，遠低於年初的估計。

美中貿易與科技衝突壓低了整體半導體產品的需求，也改變了產品內容(IC 等零組件)供應鏈關係，以及 5G、AI 科技發展的進程。影響所及包括有：

1. 中國更加強調半導體產品自主開發的能力，及本土化生產製造的產能。
2. 歐美科技產業逐步加強對中國的封鎖，藉以延長對中國科技領先的時間。
3. 整體 5G 通信的進程持續推遲，Sub-6 頻段的過渡產品提前快速進入市場。
4. AI 以及自動駕駛發展進程持續緩慢，但是”邊緣運算”加速發展。

景碩在 108 年遭遇到一些市場改變、產品及供應鏈改變的逆風，表現雖不如預期，但我們已做出快速調整。藉此，公司的表現在 109 年將有大幅度的改善。

本公司 108 年度之個體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16,116,157 仟元，較去年同期 17,228,031 仟元約減少 6.45%，稅後淨損(2,025,332)仟元較前一年的稅後淨利 349,485 仟元，約減少 679.52%；合併營收 22,327,410 仟元，較去年同期 23,727,929 仟元約減少 5.90%，稅後淨損(1,947,268)仟元較前一年的稅後淨利 411,040 仟元，約減少 573.74%。其中營業毛利及淨利均下滑之主要因素為新豐廠的稼動率偏低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體財報項目	108 年	107 年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16,116,157	17,228,031	-6.45%
營業毛利	1,106,605	3,615,434	-69.39%
營業利益(損失)	(1,917,952)	346,545	-653.45%
稅前淨利(損)	(2,025,681)	422,468	-579.49%
本期淨利(損)	(2,025,332)	349,485	-679.52%
每股盈餘(虧損)	(4.52)元	0.78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財報項目	108 年	107 年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22,327,410	23,727,929	-5.90%
營業毛利	2,760,739	5,386,502	-48.75%
營業利益(損失)	(1,650,225)	791,650	-308.45%
稅前淨利(損)	(1,846,258)	710,522	-359.85%
本期淨利(損)	(1,947,268)	411,040	-573.74%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25,332)	349,485	
非控制權益	78,064	61,555	
每股盈餘(虧損)	(4.52)元	0.78 元	

## (二)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皆秉持「滿足客戶，追求卓越」之經營理念，朝向技術領先滿足市場需求的發展方向，切實掌握新世代產品需求，並提前投入工程資源以保持領先優勢，同時對應競爭者的競爭，期待能提高獲利，以為股東創造更大利益為目標。

IC封裝載板產業發展進入高複雜化的產品組合及產品結構，競爭技術如Fan-Out WLP等成長迅速，公司研發部門朝更高集積度的封裝/組裝用載板發展，如SiP模組、整合天線模組、處理器/記憶體多晶片封裝模組，甚或軟板模組等方向拓展，發揮多年來在封裝載板產業深耕的技術能力，為客戶創造更高的價值。

###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包括數個外資及國際研究顧問機構等，皆預測109年全球經濟增長將較108年回溫。成長趨勢較明顯的產品有5G基地台及手機相關晶片，以及AI相關的高頻寬、海量連接、超低延遲等相關運用。此外，電源管理、指紋辨識晶片、影像感測器（CIS）、驅動IC等需求，亦隨著5G的週邊應用更明朗而有所提升。

###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在微細線路與薄板製程兩方面發展，提供客戶5奈米晶圓製程及多晶片封裝模組所需的解決方案。
- (2) 擴充ABF FC-BGA及Aip載板產能，以搭配5G及AIoT中長期的需求。
- (3) 調整各廠區產能及生產設備配置，以達成109年營運計畫。

##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短期產品方向為ABF-FCBGA及記憶體用超薄載板應用，再搭配朝SiP模組及多晶片模組產品。中期持續微縮線寬、孔徑、厚度等基本半導體需求發展。長期朝高頻材料系統、嵌入主動/被動元件、直接晶片貼合等複雜結構發展技術。維持公司產品及技術的競爭力。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附件二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春寶



中華民國 109年 2 月 10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6,116,157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美國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分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交易條件，

確認國外倉庫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附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1,419,518仟元。由於載板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快速發展及消費喜好趨勢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新產品開發及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間接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復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538,259仟元及新台幣735,275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1.55%及2.03%，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92,908)仟元及新台幣(99,606)仟元，占個體稅前淨利(損)之9.52%及(23.58)%，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4,108)仟元及新台幣12,346仟元，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4.68%及(47.45)%。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日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768,832	25	\$8,709,305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010,888	3	1,005,335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423,057	1	423,05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4,917	-	2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2,702,180	8	2,765,19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5及七	151	-	1,131	-
1200	其他應收款		309,398	1	232,70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1,487	1	31,727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6	1,419,518	4	1,918,295	5
1410	預付款項		123,899	-	128,19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896	-	50,5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054,223	43	15,265,686	4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4,185,728	12	4,021,997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九	14,264,988	41	14,898,668	4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20,987	-	4,7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9,593	-	9,593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六.8及九	1,242,953	4	1,972,157	6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7,760	-	3,78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732,009	57	20,910,979	58
1XXX	資產總計		\$34,786,232	100	\$36,176,66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2,767,987	8	\$2,136,671	6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20	1,752	-	1,082	-
2150	應付票據		33,445	-	38,326	-
2170	應付帳款		1,235,140	4	1,336,20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0,392	1	163,50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及七	1,805,716	5	1,947,831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134,566	-	140,43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3	1,078,459	3	594,000	2
2365	退款負債	六.14	7,393	-	12,3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304,850</u>	<u>21</u>	<u>6,370,348</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5	1,888,053	6	1,998,125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537	-	88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6及六.17	25,771	-	25,15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14,361</u>	<u>6</u>	<u>2,024,167</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9,219,211</u>	<u>27</u>	<u>8,394,515</u>	<u>24</u>
	權益					
3100	股本	六.18				
3110	普通股股本		4,510,738	13	4,508,410	12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6,637,742	19	6,140,942	17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47,505	11	3,612,556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384	-	77,6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82,980	31	13,646,659	38
3400	其他權益		(211,996)	(1)	(203,35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18	(332)	-	(738)	-
3XXX	權益總計		<u>25,567,021</u>	<u>73</u>	<u>27,782,150</u>	<u>7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4,786,232</u>	<u>100</u>	<u>\$36,176,665</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貞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及七	\$16,116,157	100	\$17,228,0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5,009,552)	(93)	(13,612,597)	(79)
5900	營業毛利		1,106,605	7	3,615,434	21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744,742)	(5)	(595,067)	(3)
6200	管理費用		(858,030)	(5)	(931,815)	(6)
6300	研發費用		(1,424,442)	(9)	(1,738,225)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六.21	2,657	-	(3,782)	-
	營業費用合計		(3,024,557)	(19)	(3,268,889)	(1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917,952)	(12)	346,54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4及七	161,391	1	205,7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4及七	15,248	-	10,469	-
7050	財務成本	六.24	(76,884)	-	(64,43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7,484)	(1)	(75,81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729)	-	75,923	1
7900	稅前淨利(損)		(2,025,681)	(12)	422,468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6	349	-	(72,983)	(1)
8200	本期淨利(損)		(2,025,332)	(12)	349,48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27)	-	(3,3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021)	-	(22,706)	-
			(87,748)	-	(26,0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13,080)	(12)	\$ 323,467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7	\$ (4.52)		\$ 0.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7	\$ (4.52)		\$ 0.7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 公積 3310	特別盈餘 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3410	員工未賺得酬 勞成本 3490	庫藏股票 3500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460,000	\$5,956,519	\$3,563,389	\$613	\$14,095,717	\$(77,677)	\$-	\$-	\$27,998,561
B1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9,167		(49,167)				-
B3	提列特別公積				77,064	(77,06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69,000)				(669,0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845)							(845)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349,485				349,485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312)	(22,706)			(26,01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6,173	(22,706)	-	-	323,467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48,410	185,268					(102,973)	(738)	129,967
A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08,410	6,140,942	3,612,556	77,677	13,646,659	(100,383)	(102,973)	(738)	27,782,150
B1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949		(34,949)				-
B3	提列特別公積				22,707	(22,707)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76,261)				(676,26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491,065							491,065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損					(2,025,332)				(2,025,332)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727)	(83,021)			(87,74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0,059)	(83,021)	-	-	(2,113,080)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2,328	5,735			297		74,381	406	83,147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10,738	\$6,637,742	\$3,647,505	\$100,384	\$10,882,980	\$(183,404)	\$(28,592)	\$(332)	\$25,567,02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55,074仟元及董事酬勞3,352仟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郭明輝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貞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民國 一〇八年度	民國 一〇七年度	代 碼	項 目	民國 一〇八年度	民國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2,025,681)	\$422,46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5,606)	(2,916,134)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1,285	9,46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973)	99
A20100	折舊費用	3,236,018	2,974,96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7,975)	(10,644)
A20200	攤銷費用	31,765	18,6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66,269)	(2,917,21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657)	3,7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5,553)	(5,2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76,884	64,432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631,316	(126,446)
A21200	利息收入	(49,256)	(47,97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36,000	1,200,0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0,477	82,52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67,500)	(290,08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7,484	75,815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942)	(72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6,261)	(669,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6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985	48,410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淨(增加)減少	-	410,0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9,540	160,87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676)	1,51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5,672	(386,75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9,527	(88,6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80	(1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09,305	8,797,9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6,214)	(75,78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68,832	\$8,709,30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9,760)	(20,071)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498,777	(662,69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296	85,5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08	(2,76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70	1,08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881)	(3,36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1,063)	4,78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6,892	(38,4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3,118)	(122,2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887	(1,78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112)	(4,118)				
A32990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4,907)	12,3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731,590	2,785,807				
A33200	收取之利息	48,773	48,0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8,238)	(61,2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69)	(104,9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96,256	2,667,67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明輝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明 棟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2,327,410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美國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分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客戶之訂單

或合約文件，檢視交易條件，確認國外倉庫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附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2,452,975 仟元。由於載板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快速發展及消費喜好趨勢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新產品開發及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538,259 仟元及新台幣 735,27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9%及 1.72%，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92,908)仟元及新台幣(99,606)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損)之 10.45%及(14.0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4,108)仟元及新台幣 12,346 仟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3.80%及(32.80)%。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日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712,103	26	\$10,068,669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338,832	3	1,017,095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423,057	1	498,33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4,918	-	2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3,609,565	9	3,472,87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6及七	111,323	-	349,31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32,623	1	264,78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901	-	5,781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2,452,975	6	3,269,317	8
1410	預付款項		150,538	-	158,39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8,672	1	189,7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340,507	47	19,294,569	4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50,000	-	5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538,259	1	735,27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及九	19,675,900	47	19,737,268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3	382,091	1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30,753	-	14,5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7	13,800	-	12,41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七及八	88,069	-	316,35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9及九	1,583,966	4	2,463,548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362,838	53	23,329,385	55
1XXX	資產總計		\$41,703,345	100	\$42,623,95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



經理人：陳河



會計主管：劉素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4,096,101	10	\$3,340,483	8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21	72,626	-	134,800	-
2150	應付票據		37,176	-	39,505	-
2170	應付帳款		2,224,571	5	2,233,609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及七	2,804,217	7	3,110,00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7	179,575	1	361,313	1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3	113,937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4	1,238,150	3	931,741	2
2365	退款負債	四及六.15	74,865	-	47,7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841,218	26	10,199,199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1,888,054	5	2,600,806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7	8,623	-	5,563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3	58,143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7	69,607	-	69,8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24,427	5	2,676,233	6
2XXX	負債總計		12,865,645	31	12,875,432	3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9				
3110	普通股股本		4,510,738	11	4,508,410	11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6,637,742	16	6,140,942	14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47,505	9	3,612,55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384	-	77,6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82,980	26	13,646,659	32
3400	其他權益		(211,996)	(1)	(203,356)	-
3500	庫藏股票	六.19	(332)	-	(738)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9	3,270,679	8	1,966,372	5
3XXX	權益總計		28,837,700	69	29,748,522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1,703,345	100	\$42,623,95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明



經理人：陳河



會計主管：劉素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及七	\$22,327,410	100	\$23,727,9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9,566,671)	(88)	(18,341,427)	(77)
5900	營業毛利		2,760,739	12	5,386,502	23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1,201,128)	(5)	(1,020,613)	(4)
6200	管理費用		(1,289,240)	(6)	(1,349,219)	(6)
6300	研發費用		(1,924,984)	(9)	(2,218,438)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22	4,388	-	(6,582)	-
	營業費用合計		(4,410,964)	(20)	(4,594,852)	(2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650,225)	(8)	791,65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5及七	183,741	1	242,1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5及七	(43,130)	-	(102,465)	-
7050	財務成本	六.25	(143,736)	(1)	(121,23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192,908)	(1)	(99,60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6,033)	(1)	(81,128)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846,258)	(9)	710,522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7	(101,010)	-	(299,482)	(1)
8200	本期淨利(損)		(1,947,268)	(9)	411,04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27)	-	(3,3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236)	-	(46,67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108)	-	12,34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8,071)	-	(37,63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55,339)	(9)	\$373,402	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025,332)	(9)	\$349,48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78,064	-	61,555	-
			\$(1,947,268)	(9)	\$411,040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113,080)	(9)	\$323,46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57,741	-	49,935	-
			\$(2,055,339)	(9)	\$373,402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8	\$(4.52)		\$0.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8	\$(4.52)		\$0.7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貞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9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七一月一日餘額	\$4,460,000	\$5,956,519	\$3,563,389	\$613	\$14,095,717	\$(77,677)	\$-	\$-	\$27,998,561	\$1,916,437	\$29,914,998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9,167		(49,167)				-		-	
B3	提列特別公積				77,064	(77,064)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69,000)				(669,000)		(669,0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845)							(845)		(845)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349,485				349,485	61,555	411,040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312)	(22,706)			(26,018)	(11,620)	(37,63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6,173	(22,706)	-	-	323,467	49,935	373,402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48,410	185,268					(102,973)	(738)	129,967		129,967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508,410</u>	<u>\$6,140,942</u>	<u>\$3,612,556</u>	<u>\$77,677</u>	<u>\$13,646,659</u>	<u>\$(100,383)</u>	<u>\$(102,973)</u>	<u>\$(738)</u>	<u>\$27,782,150</u>	<u>\$1,966,372</u>	<u>\$29,748,522</u>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4,508,410	\$6,140,942	\$3,612,556	\$77,677	\$13,646,659	\$(100,383)	\$(102,973)	\$(738)	\$27,782,150	\$1,966,372	\$29,748,522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949		(34,949)				-		-	
B3	提列特別公積				22,707	(22,707)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76,261)				(676,261)		(676,261)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損)					(2,025,332)				(2,025,332)	78,064	(1,947,268)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727)	(83,021)			(87,748)	(20,323)	(108,07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0,059)	(83,021)	-	-	(2,113,080)	57,741	(2,055,33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491,065							491,065	1,303,433	1,794,498	
O1	非控制權益										(56,867)	(56,867)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2,328	5,735			297		74,381	406	83,147		83,147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510,738</u>	<u>\$6,637,742</u>	<u>\$3,647,505</u>	<u>\$100,384</u>	<u>\$10,882,980</u>	<u>\$(183,404)</u>	<u>\$(28,592)</u>	<u>\$(332)</u>	<u>\$25,567,021</u>	<u>\$3,270,679</u>	<u>\$28,837,7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翰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整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1,846,258)	\$710,522	B00040	取得(出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281	(75,281)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2,790)	(4,814,5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8,469	9,753
A20100	折舊費用	4,575,488	4,187,07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988	(12,405)
A20200	攤銷費用	39,561	25,89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5,835)	(17,6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388)	6,5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30,887)	(4,910,1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5,783)	(5,383)				
A20900	利息費用	143,736	121,23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60,887)	(62,377)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755,618	43,08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0,477	82,52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81,000	1,800,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2,908	99,60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81,137)	(621,4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651)	(1,01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72)	(5,86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149	49,77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6,418)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6,261)	(669,000)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315,954)	542,121	C046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985	48,410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4,677)	1,51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37,631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2,277)	(126,4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85,546	595,1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7,992	(15,6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8,594)	(55,310)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534)	(60,98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0)	462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816,342	(1,141,60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43,434	(273,343)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52	102,17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68,669	10,342,0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913)	(25,78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12,103	\$10,068,669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	10,07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2,174)	(2,14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329)	(5,29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038)	(292,4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9,656)	64,7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85	8,63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4,112)	(4,118)				
A32990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27,126	47,7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464,505	4,323,2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642	61,3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3,748)	(114,5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1,090)	(167,4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01,309	4,102,57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輝

經理人：陳河龍

會計主管：劉素貞

附件四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912,742,232
減：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727,347)
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297,657
減：108年度稅後淨損	(2,025,332,039)
提列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83,020,969)
可供分配盈餘	10,799,959,53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 元/股)	(451,039,00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348,920,529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五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u>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u>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u>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依公司法第161條之2及第162條規定，修訂部份文字內容。</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十一人</u>，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應為所有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u>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u></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九人</u>，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應為所有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一、配合公司實務需求，調整董事席次。 二、依公司法第196規定，董事報酬於公司章程訂明。</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前項餘額後，<u>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盈</u></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前項餘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p>	<p>增加可分配盈餘說明，以為明確。</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上述分派股東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以穩健平衡為股利發放政策，每年分派之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東紅利。</p> <p>上述分派股東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以穩健平衡為股利發放政策，每年分派之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u>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u></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六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除依政府相關規定外，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中對個別對象若為關係企業或子公司貸與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等非關係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百分之十之孰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其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u></p> <p><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除依政府相關規定外，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中對個別對象若為關係企業或子公司貸與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等非關係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百分之十之孰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其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p>	<p>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p> <p>二、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六條：審查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處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本公司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p>	<p>第六條：審查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處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請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一、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酌作調整文字敘述。</p> <p>二、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七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一)~(二)略。 (三)核決權限</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原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提請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原符合第二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p>	<p>第六條：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一)~(二)略。 (三)核決權限</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原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提請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原符合第二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請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p>	<p>第十一條： 本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一、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酌作調整文字敘述。</p> <p>二、新增修訂日期。</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u>		

## 附 錄 一

###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

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或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並做成記錄。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 附 錄 二

###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KINSUS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I103060管理顧問業
- 五、CQ01010模具製造業
- 六、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 八、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九、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
- 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 第一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決議後發行之。前項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億元，計參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獎酬工具包括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轉讓之對象、發放對象或承購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辦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必要依法時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應為所有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五條之三：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及財務報告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主要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定辦理。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議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扣除前項餘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上述分派股東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以穩健平衡為股利發放政策，每年分派之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就業務上需要，從事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 附 錄 三

###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依公司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公司之貸與對象為以下兩者：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除依政府相關規定外，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中對個別對象若為關係企業或子公司貸與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等非關係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百分之十之孰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其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期限：每筆資金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超過一年
- (二)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 (三)如遇特殊情形者經董事會同意後，得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並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詳細記載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資金貸與

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相關資訊。

#### (二)徵信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依據其出具之『融資申請書』，應由財務處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擬徵信報告。

#### (三)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處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四)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處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八條：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如原符合資金貸與限額之規定，嗣後因淨值降低等原因致貸與金額超限之情形)，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送審計委員會以資控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九條：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公告或申報者，均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核准，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子公司應每月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送本公司財務處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之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作業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附 錄 四

###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依公司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應依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辦理。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若係屬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

往來金額或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之百分之十之孰低者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除開立保證票據使用票據印鑑章外，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本公司之票據印鑑章、公司印章及票據應指派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

前項印章之保管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六條：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一)申請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以被背書保證公司填妥之『背書保證申請書』為依據，並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詳細列載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事項。

(二)徵信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依據其出具之『背書保證申請書』，由財務處就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並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核決權限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原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

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提請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原符合第二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七條：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如原符合背書保證限額之規定，嗣後因淨值降低等原因致背書保證金額超限之情形)，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送審計委員會以資控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應詳細審核及評估外，後續控管措施及處理程序如下：

- (一) 背書保證後，應經常注意被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 背書保證情事解除後，方可將本票等擔保品註銷歸還被保證對象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 背書保證有需延期者，被保證對象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公司資訊申報程序

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公告或申報者，均依其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核准，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子公司應每月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送本公司財務處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之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背書保證作業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本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 錄 五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510,390,050 元，已發行股數 451,039,005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6,0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基準日：109 年 3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比 例	股 數	比 例
董事長	郭明棟	1,069,795	0.24%	1,069,795	0.24%
董 事	童子賢	200,000	0.04%	200,000	0.04%
董 事	陳河旭	361,002	0.08%	361,002	0.08%
董 事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233,091	13.06%	58,233,091	12.91%
	法人代表：蘇艷雪	-	-	-	-
董 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556,221	12.46%	55,556,221	12.32%
	法人代表：吳薌薌	-	-	-	-
董 事	鄭中人	-	-	-	-
獨立董事	陳進財	-	-	-	-
獨立董事	黃春寶	-	-	-	-
獨立董事	吳輝煌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15,420,109	25.88%	115,420,109	25.59%

## 附 錄 六

###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處理說明：

說明：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處理說明：

-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2. 議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提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
3.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9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4.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